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連選一字第 10931500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連江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民自字第 1090014141 號函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年簡字第 26 號刑事判決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代表選舉當選人王長源，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陸個月，緩刑參年，褫奪公權壹年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連江縣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北竿鄉	王建華	男	64 年 2 月 28 日	中國國民黨	189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劉增應